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原告南京绿江种苗开发中心，江苏省油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溧阳市志芳种子有限公司，江苏省农垦国营共青团农场，镇江市京口区京农种子有限公司，王学荣侵犯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1 15:31:54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4)宁民三初字第204号

原告南京绿江种苗开发中心（以下简称绿江中心），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随园16号2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翠，绿江中心董事长。

原告江苏省油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油力特公司），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草场门外大街农林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季卫娟，油力特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潘小龙（系以上两原告委托代理人），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溧阳市志芳种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志芳公司），住所地在江苏省溧阳市镇前街35号。

法定代表人葛志芳。

被告江苏省农垦国营共青团农场（以下简称共青团农场），住所地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新民州。

被告镇江市京口区京农种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京农公司），住所地在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新民州。

被告王学荣，男，1962年2月8日，汉族，住镇江市京口区桃花坞第三居委会桃花坞新村三区33号502室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绿江中心、油力特公司诉被告志芳公司、共青团农场、京农公司、王学荣侵犯植物新品种纠纷一案中，原告绿江中心、油力特公司于2005年1月2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绿江中心、油力特公司自愿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绿江中心、油力特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诉讼费5762元，减半收取2881元，由原告绿江中心、油力特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 姚兵兵

审 判 员 夏 雷

代理审判员 张 雁

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139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